

# 霍邱县 2022 年特色种养加产业奖补项目追加资金安排计划表

序号	1	霍邱县 2022 年特色种养加产业奖补项目	县农业农村局 方志刚	全县范围	在全县 31 个乡镇(开发区)实施特色种养加产业奖补项目, 预计带动 3.6 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及监测人口发展产业。	总投资 (万元)	11134.67	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 (万元)	81	实施 期限	2022 年 8 月-12 月	受益对象	全县约 3.6 万户建档 建档立卡 户及监测 户	补助 标准	实际补 贴为准	联农带农机制	通过产业补贴, 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及监测人口发展产业积极性, 增加建档立卡贫困户及监测人口收入	绩效目标	预计带动 3.6 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及监测人口发展产业, 户均增加收入 2000 元以上。群众满意度达 95% 以上。
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	------	---

# 霍邱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霍乡振项字〔2022〕12 号

## 关于追加霍邱县 2022 年特色种养加产业奖补项目资金安排的批复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，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 1 次常务会议纪要》关于 2022 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整合资金计划安排情况，经 8 月 18 日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同意，从 2022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第二批)(以下简称“省级衔接资金(第二批)”)中安排 81 万元用于追加我县已批复的霍邱县 2022 年特色种养加产业奖补项目(具体资金安排明细见附表)。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和资金支付进度，发挥省级衔接资金(第二批)应有效益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做好项目公示公开

项目实施乡镇和项目所在村作为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的责任主体，严格按照《安徽省扶贫办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



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(皖扶办〔2018〕118号)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,做好以下公示公告工作:

**1.对项目批复进行公告。**县农业农村局要在接到批复后的7日内对项目资金安排进行公告,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、资金来源、资金规模、实施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实施期限、绩效目标、联农带农机制、补助标准和实施单位及责任人、举报电话等。

**2.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示。**县主管部门、乡镇、村要根据《2022年霍邱县“四带一自”特色产业奖补实施方案》文件要求,对享受特色种养加产业奖补项目的奖补对象、奖补明细等信息进行公示。

**3.对项目竣工进行公告。**乡镇、村要在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,包括资金使用情况、项目实施结果、检查验收结果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基本要素。

以上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10天并保留文字、图片等资料备查。

## 二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

各乡镇(开发区)要高度重视省级衔接资金(第二批)项目实施,持续加大特色种养加产业奖补政策的宣传力度,提高脱贫户及监测对象产业发展积极性,督促指导符合条件脱贫户及监测对象按时申报,提升受益对象满意度,确保项目实施进度。

## 三、严格资金拨付使用

各乡镇(开发区)要加强对申请特色种养加产业奖补对

象发展产业情况的日常跟踪服务,严把奖补验收标准,坚持“谁审核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对因审核不准、验收不实、奖补不公、虚报规模、套取奖补等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,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。

## 四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

县农业农村局作为省级衔接资金(第二批)的使用主体,要加强资金管理,严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和冒领,确保资金安全和使用精准。县财政局要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21〕19号)加强资金监管,确保衔接资金专款专用、阳光操作。

附:霍邱县2022年特色种养加产业奖补项目追加资金安排计划表

  
霍邱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  
2022年8月19日